

# 渠县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厅字〔2021〕15号）和《中共达州市委办公室 达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达州市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委办〔2022〕50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属地原则。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规定的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的法定职责，按照“以县为主，市级统筹，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合理划分责任区域，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按期完成国家、省、市、县明确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二）突出公益属性。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义务教育公益属性，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具有同等法律地位，办好办强公办义务教育，强化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

（三）坚持稳步实施。树立全县“一盘棋”思想，强化统筹、多方联动、稳步实施，控增量、化存量，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判，保障学校和社会大局稳定。

## 二、工作目标

严格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规模及占比“只减不增”要求，确保 2022 年 8 月底前民办义务教育在校生控制在 7.2% 以内，压减 6790 人；2023 年、2024 年两年逐年降低购买学位数量，压减招生数，2024 年 8 月底前控制在 6.3% 以内。不断推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规范和不断提升办学质量，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

### 三、工作举措

#### （一）加大公办学位供给

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纳入全县“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以“两项改革”为契机，采取撤销、转变、合并、新建等方式优化调整学校布局，结合区域内经济社会发展及常住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含随迁子女）数量和分布，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场镇或片区集中、高中向县城集中、资源向寄宿制学校集中”的总体思路，科学编制“十四五”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和建设规划。加大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建设力度和公办义务教育资源的挖潜力度。公办义务教育资源不足的区域要充分利用各类公共闲置资源优先举办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增加优质公办教育资源供给，实现公办义务教育常住人口全覆盖。进一步盘活现有公办教育资源，加大渠县中学分校、渠县一小分校等公办学校建设力度，千方百计增加公办学位供给，缓解民办学校招生规模带来的入学压力。〔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

## （二）化解民办学校存量

1.购买一批。根据确定的控减目标任务，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原则，统筹考虑区域内学校布局、民办学校收费标准、办学条件和质量等因素，科学确定购买对象范围，对符合办学条件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按在籍在读学生人数为准），学校收费标准经相关部门进行收费备案。政府购买渠县崇德实验学校、渠县外国语小学、渠县文经武略学校、渠县李馥育人学校、渠县东安雄才学校等6所学校的现在小学1-5年级（2022年秋季小学2-6年级）学位；购买达州外国语学校、渠县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渠县崇德实验学校、渠县文经武略学校、渠县李馥育人学校、渠县东安雄才学校等6所学校的现在初中二年级（2022年秋季初中三年级）学位。按达州市生均公共预算标准进行购买，购买后标准为小学生5986元/生·年、初中生7830元/生·年。学校收费标准经相关部门进行收费备案后超出政府购买的费用由学生家长承担，低于政府购买的费用则按实际费用由政府购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财政局、县发改局〕

2.缩减一批。严格招生计划，综合考虑学校的办学条件、师资力量、办学水平等因素，下达各校招生计划。切实加强招生管理，所有民办学校当年招生规模不得超过当年毕业生人数，没有毕业生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当年招生人数不得超过上年招生人数。统一招生平台，公办、民办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全县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新生全员通过省招生平

台统一进行报名登记、电脑随机派位、实行同步报名、同步录取。加强学籍监管，通过学籍系统设置招生计划数，严格按照核准的招生计划数进行新生注册，不得为超计划学生办理学籍注册转接手续。规范转学行为，坚持“只出不进”原则，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中途不得接受转学生，确保按规定完成缩减任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撤并一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和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相关指标，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学校限期整改。不具备整改条件、拒不整改或经整改仍不合格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不审批设立新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不审批设立公有主体举办或参与举办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

### （三）规范教师管理

公办学校向民办学校派出的具有事业编制的教职工，按照“只出不进”的原则，逐年退回，剩余教师 2024 年 8 月底一次性全部撤回。〔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 （四）依法依规严格管理

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和内部治理的监管，保障办学方向和办学质量。

1.加强党的建设。坚持党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全面领导，推进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对本次缩

规、转型、关停等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做好党组织隶属关系调整和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学校党组织要健全党建带团建、队建工作制度，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思想引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责任单位：县委教育工委、县委组织部、县委宣传部、县民政局、团县委〕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全面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构成及运行，全面对标完成学校新章程的修订、核准、备案、公示。理事会应当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党组织负责人、教职工代表等5人以上单数组成（具有5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的理事人数达1/3以上），监事会应当有党的基层组织代表且教职工代表不少于1/3。〔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3.加强队伍建设。建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校长岗位培训和教师定期培训制度，加强对新上岗校长、教师进行教学规范性要求岗前培训和国家统编教材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建设高素质教师队伍。督促指导民办学校按要求配齐思政德育工作者等工作力量。〔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人社局〕

4.严格教育教学管理。健全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常态化监督机制，做到与公办学校同部署、同要求。组织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教育教学实施情况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落实国家课程方案、课程标准和教材使用等情况。〔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5.严格财务监督管理。落实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监督管理相关规定，要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依法依规加强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财务行为全流程监管，落实非营利性法定要求。〔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6.严格学校名称管理。开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专项清理规范行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组织教育、民政等行政部门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名称进行逐一核查，对不符合命名规范的学校，按照有关规定责令其在2022年8月底前完成学校名称变更登记。〔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民政局〕

#### 四、工作保障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的重要性，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坚持义务教育是国家事权、由国家举办，坚定维护义务教育公益属性、保障人民群众接受优质公平义务教育，坚决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办学行为，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二）专班包校蹲点。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招生工作专班。班子成员包校蹲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重点强化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的督查、指导。

（三）严格招生纪律。落实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政策，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前招生，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部招

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规定，严禁民办学校以高额物质、现金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输送、买卖生源。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省统一招生平台外自行招生，严禁任何学校以任何形式违规跨区域招生、提前登记、自主招生或自行开展招生相关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坚持“正面引导、讲究方法、凝聚人心、防止炒作”原则，以新闻发布会、新闻通稿、专家解读等多种形式，准确解读政策、传播正面声音、稳定社会预期、明确宣传口径。掌握舆情动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做好党的教育方针、科学教育观念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注重凝聚社会各方共识，争取广泛理解和支持，为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维护社会稳定。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要按照积极稳妥的要求周密部署、积极推进。加强风险评估和法律评估，针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完善工作预案、健全工作机制。工作中要充分听取学校、教师、家长、举办者及各相关方面意见和建议，依法依规保护学校师生及举办者合法权益，严防群体性事件和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切实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六）强化责任追究。将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情况纳入政务目标考核和渠县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价体系，将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纳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范围。通过教育督导、专项检查、通报进度等方式，持续传导压力。加强督学责任区建设，建立全覆盖、常态化督导机制，确保责任督学、挂

牌督导覆盖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把规范民办义务教育情况作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年检年审、评估考核、管理监督的必备条件和必查内容，对办学出现问题或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的，依法依规核减招生计划，直至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对工作推进不力、问题整改不到位的责任人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 附件：1.渠县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工作期间信访维稳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
- 2.渠县“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退出方案
- 3.渠县2022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 附件 2

# 渠县“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退出方案

“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已影响了民办教育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办〔2022〕13号）精神，为支持和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维护社会稳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有序退出方案。

**一、全面核实。**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实施条例和县域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相关指标对全县“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进行清理登记。对不符合办学要求的“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进行清理登记并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完成时限：2022年7月底前）

**二、整改销号。**有关部门（单位）督促“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制定针对性整改措施，并建立整改工作清单、细化整改时间，逐条推进落实。（完成时限：2022年12月底前）

**三、督查问效。**对全县所有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的整改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对不具备整改条件、拒不整改或整改仍不合格的“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依法依规进行处理，直至责令其停止办学。对责令停止办学的“小弱差”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学校要妥

善完成在校学生分流、聘用教职员工安置工作，处理完毕一切办学过程中形成的债权债务和其他后续工作后，终止办学并完成注销登记。（完成时限：2023年8月底前）

**四、规范提高。**全面梳理整治成效，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制定务实管用措施和办法，建立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办学行为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整治成效，促进常态监管，巩固整治成果。（完成时限：2023年12月底前）

## 附件 3

# 渠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教基厅〔2022〕1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加快提升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信息化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川教函〔2021〕605号）精神和达州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秩序的相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现就我县 2022 年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制订如下工作方案：

### 一、工作要求

（一）坚持义务教育“适龄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要严格执行适龄儿童少年免试就近入学规定，严禁组织任何形式的选拔性招生考试，严禁将招生与校外培训机构培训结果挂钩，严禁以各类考试、竞赛、培训成绩或证书证明等作为招生依据，严禁提前招生和违规跨区域招生。

（二）通过平台统一招生。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新生，由县教育局统一管理，全员通过“四川省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服务管理系统”统一进行信息登记、电脑随机派位、公布录取结果、组织入学注册等工作。严禁民办学校在平台外招收义务教育阶段新生。

(三) 严格按照时间节点开展工作。结合省市关于招生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县教育局在渠县教育公众号等平台发布网上报名、查看录取结果等时间节点,各学校(幼儿园)要将时间节点及时告知监护人,以使监护人及时知晓招生工作的各个时间节点。

## 二、招生管理

### (一) 招生对象

2022年8月31日前(含当日)年满6周岁且尚未接受义务教育的渠县籍儿童;渠县籍小学六年级毕业生;其他符合政策条件的非渠县籍适龄儿童。

### (二) 招生范围

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在渠县县域内招生。需扩大招生范围的,须经县教育局同意并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

### (三) 招生程序

1.制定方案。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招生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

2.宣传阶段。发布招生公告,宣传学校招生政策、方法步骤及收费标准,接受招生咨询。

3.网上报名。届时通过以下两种方式之一完成报名信息集。

方式一:手机微信搜索关注“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选择“公共服务”,选择“对应学段”,再按系统提示完成报名信息采集,最后确认提交。

方式二：手机微信扫描以下二维码，再按系统提示完成报名信息采集，最后确认提交。



4.资格审核。由县教育局和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根据学生在全省招生平台上提供的材料，进行资格审核，明确有效申请学生名单。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审核进度。

5.确定录取名单。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报名人数未超过招生计划的，直接录取全部报名学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由县教育局组织进行电脑摇号随机录取。监护人可通过“四川教育管理服务”公众号查看录取结果。未被录取的学生，由县教育局按照公办学校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办法统筹安排到公办学校就读。

6.组织入学登记。适龄儿童根据录取情况，到校报到注册。

### 三、组织保障

1.专班包校蹲点。县教育局成立以局长为组长、局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相关股室负责人及工作人员为成员的招生工作专班，班子成员包校蹲点民办义务教育学校，重点强化对民办义务教育

学校招生工作的指导、督查。

2.严格招生纪律。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提前招生，严禁民办义务教育学校与社会培训机构联合组织以选拔生源为目的的各类考试，严格执行教育部招生工作“十项严禁”纪律规定，严禁公民办学校以高额物质、现金奖励等不正当手段招揽、输送、买卖生源。

3.强化责任追究。对违反招生规定的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县教育局责令其限期整改，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止招生、不予年审、调减民办教育发展基金，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

附表：1.渠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2.渠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附表 1

## 渠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

学校名称	性质	小学招生计划	初中招生计划	区域
渠县东安雄才学校	民办	12	39	渠县
渠县李馥育人学校	民办	18	73	渠县
达州外国语学校	民办	\	973	渠县
渠县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民办	\	212	渠县
渠县崇德实验学校	民办	101	352	渠县
渠县文经武略学校	民办	112	190	渠县
渠县外国语小学	民办	173	\	渠县
渠县东安山垭学校	民办	\	24	渠县
渠县汇东乡光明学校	民办	21	\	渠县
合计		<b>437</b>	<b>1863</b>	

附表 2

## 渠县 2022 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收费标准

学校名称	小学收费标准（元）	初中收费标准（元）
渠县东安雄才学校	学费 1000 元/生·期	学费 2000 元/生·期
渠县李馥育人学校	正在审批中	正在审批中
达州外国语学校	无小学	原文件已过期,新标准正在 审批中
渠县成都市实验外国语学校	无小学	学费 14000/生·期 住宿费 600 元/生·期
渠县崇德实验学校	正在审批中	正在审批中
渠县文经武略学校	正在审批中	正在审批中
渠县外国语小学	正在审批中	无初中
渠县东安山垭学校	无小学	原文件已过期,新标准正在 审批中
渠县汇东乡光明学校	无	无